

# 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成果報告書

## 一、申請案資料

計畫名稱：

執行機關：

申請人：

職稱：

核准文號(含歷次變更)：

## 二、利用情形(限填寫已核准之保育類動物)

動物種類	核准利用數量*	利用數量*	出生(+) 死亡(-) 數量	後續處理方式 (如標本、原地釋放數量)	備註(色環、晶片號碼、 發報器頻率或各縣(市)實 際利用數量)
1.中名： 學名：					
2.中名： 學名：					
3.中名： 學名：					
4.中名： 學名：					
5.中名： 學名：					

\*如核准案係以科別為核准標的(例如無法事前預估種類的救傷個體繫放)，但實際利用成果仍須以個別物種計算，個別物種核准利用數量與利用數量可寫相同的數字，但須注意所有物種利用合計不得超過全案核准量。

## 三、研究成果摘要：